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企业管理”）发出的《关于拟吸收合并一致行动人暨内部股份转让暨权益变动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股东吉祥航空拟对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吉道航企业管理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已于2024年8月22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道航企业管理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同时将其持有的589,041,09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吉祥航空。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1,400.5268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722610 4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徐骏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DWH8K

二、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情况说明

吉祥航空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吉道航企业管理进行吸收合并，双方已于2024年8月22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道航企业管理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同时将其持有的589,041,09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吉祥航空。吉祥航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吉道航企业管理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权利与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吸收合并及非交易过户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吉祥航空持有公司219,400,137股A股、12,000,000股H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及0.05%，吉道航企业管理持有公司589,041,096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本次吸收合并后，吉祥航空持有公司808,441,233股A股、12,000,000股H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及0.05%。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涉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股份类别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1,413,140	0.19	A股	-	41,413,140	0.19	A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0.98	A股	+589,041,096	808,441,233	3.63	A股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A股	-589,041,096	0	0.00	A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5	H股	-	12,000,000	0.05	H股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54,705,777	2.49	H股	-	554,705,777	2.49	H股
合计	1,416,560,150	6.35	-	-	1,416,560,150	6.35	-

注：(1)上述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总股本为A股和H股合计数量；(2)若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吸收合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吸收合并及非交易过户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股东戴冬雅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875,866股、8,875,86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郑敏敏、戴冬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1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1%）、2,21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1%），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主体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敏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75,866	2.44%	IPO前取得：6,827,589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8,277股
戴冬雅	5%以下股东	8,875,866	2.44%	IPO前取得：6,827,589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8,2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敏敏	8,875,866	2.44%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戴冬雅	8,875,866	2.44%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合计	17,751,732	4.8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敏敏	不超过：2,210,000股	不超过：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10,00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戴冬雅	不超过：2,210,000股	不超过：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10,00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总经理郑敏敏承诺

郑敏敏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戴冬雅承诺

戴冬雅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郑敏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郑敏敏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股东郑敏敏、戴冬雅承诺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公司拟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2,564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其他收入、支出的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169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2,695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及其他收入支出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暨部分关联方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和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与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箭齐发”）、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序风科技”）分别签订时空业务、单分子测序业务的经销协议，同意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下进行产品的经销和推广。其中，预计2024年度将发生的授权许可费用金额不超过1,179万元；预计2024年度将与三箭齐发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11,111万元。预计2024年度将与序风科技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8,988万元。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公司拟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额度为3,409万元，其中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业务额度2,444万元；调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2,000万元，调增其他收入业务额度120万元，调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100万元，调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60万元，调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业务额度3万元；调减向关联方出租设备业务额度1,111万元，调减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业务额度207万元。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新增金额（增加+、减少-）（万元）	本次调整后2024年全年预计额度（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94	不适用	2,000	2,000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600	61	539	780	1,380
	华大研究院体系	3,000	673	2,327	-780	2,220
	小计	3,600	928	/	2,000	5,6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2,444	2,44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0	0	0	100	100
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1,411	23	1,388	-1,111	3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156	257	1,899	-1,000	1,15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4	21	3	793	817
	小计	2,180	278	1,902	-207	1,97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17	68	149	60	277
其他-收入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170	49	121	120	29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0	3	不适用	3	3
合计		7,578	1,349	/	3,409	10,987

注1：“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注2：“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3：“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4：“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5：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涉及变动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大控股	民营企业	2008年8月21日	汪建，持股比例85.3%；王俊，持股比例10.5%；杨爽，持股比例4.2%。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华大基因	民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	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6.8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赵立见	41,391.433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住宿服务。
华大研究院	民营企业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理事；董事徐讯担任其院长；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万元人民币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公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华大科技控股	民营企业	2019年8月30日	汪建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民营企业	2017年12月1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51%	No.3689,Rama IV Road,Phra Khanong Sub-district, Khlong Toei District,Bangkok 10110,Thailand	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不适用	30,000万泰铢	经营、批发、零售，经销医疗器械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医疗科研实验开发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疗用品设备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3年12月29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19.9%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四号楼611室	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林晓琪	3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1年8月19日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湖南益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H2栋	根据会计准则，智造持有华大戴纳49%股份，根据会计准则属于联营或合营企业，属于关联方	张怀东	1000万人民币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销售及租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及租赁；汽车新车零售及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改装汽车制造、零售及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3年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75,681	115,809	4,015	-19,064	597,005	134,873	5,794	-42,365	是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61,301	985,924	434,964	9,290	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55,359	-19,567	21,602	-2,256	67,693	-17,311	62,394	5,932	是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373	14,316	93	-194	370,856	14,510	-	4,680	是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	/	6,077	4,891	5,129	667	是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5	432	107	-68	/	/	/	/	/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33	1,406	1	-151	1,876	1,558	564	-570	否

注：

1、华大基因、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为上市公司，其2024年1-6月财务数据以其定期报告为准。

2、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成立。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新增业务类型为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房屋、以及其他类业务，预计调减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为出租设备、出租房屋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依据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

因部分业务主体发生变化，公司拟从华大研究院体系调整780万元额度至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以满足后续业务开展。

2、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为了更快布局单分子测序业务，公司前期进行了生产备货，采购了单分子设备及试剂耗材等生产所需的晶圆、芯片等原材料。现因业务模式调整为经销方式，公司原采购的原材料已无需用于生产经营，故计划以采购价格销售给华大科技控股体系，以便更好地促进单分子经销业务的开展。

3、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定期的维修、安装、维保、培训等服务。

4、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因业务模式变化，向关联方华大基因出租设备业务额度预计减少1,111万元。

5、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出租标的主要系公司名下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6楼产权。为进一步提升房屋利用效率、增强业务协同的便利性，公司拟调整房屋出租对象，因此减少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出租额度1,000万元，增加向关联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提供出租额度793万元。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不存在因租用房屋而合署办公的情形。

6、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租赁大鹏农科院场地。

7、其他类

因办公室的房屋租赁业主方只与一家法人签约，因此公司采取预收的方式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收取预付的房租后再付给业主方。

8、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年度向湖南戴纳采购商品的金额为3万元，主要系2023年历史订单的部分产品于今年上半年交付所致。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公司拟新增及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同时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服务、租赁房屋，公司也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房屋，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经营需要开展的，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交易将遵守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866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4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157,134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730股，每股29.7元，共收到股权资金36,374,48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73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35,149,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3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中，其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行权数量7.0637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0.8333万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130.289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共收到股权激励款项38,695,951.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02,8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393,057.8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异动”中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8666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